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 变更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7〕13号),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,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2日起,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芯原股份(688521)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,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9月3日